

律师或无律师当事人： 姓名： 律所名称： 街道地址： 城市： 电话号码： 电子邮箱地址： 律师委托人（姓名）：	州律协编号： 州：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仅供法院使用 僅供參考 請勿提交法院
加州高等法院，县 街道地址： 邮寄地址： 城市和邮政编码： 分院名称：		
监护对象： （姓名）： （拟）被监护人		
申请委任遗嘱的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人 <input type="checkbox"/> 人身监护 <input type="checkbox"/> 财产监护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监护		案件编号： 請勿提交法院 听证会日期和时间： 部门：

1. 申请人（姓名）：

申请

a. （姓名）：

（电话）：

（地址）：

被任命为 继承人 监护人 有限监护人

从而监护（拟）被监护人，在获得资格后发放证明。

b. （姓名）：

（电话）：

（地址）：

被任命为 继承人 监护人 有限监护人

从而监护（拟）被监护人的财产，在获得资格后发放证明。

c. (1) 无需遗嘱保证金 因为拟定 继承人 监护人是公司受托人或豁免政府机构。 出于附件1c中所述原因。(2) 遗嘱保证金设为\$ _____ 由授权的担保公司提供或根据法律另行规定。（如金额与《遗嘱认证法》第2320条要求的最低金额数不同，请在附件1c中说明原因。）(3) \$ _____ 存于冻结账户中，已被允许。收据将需提交。

（注明金融机构和地点）：

d. 关于授权根据《遗嘱认证法》第2590条独立行使权力的命令已下达。根据《遗嘱认证法》第2590条，授予拟定**继承人** **监护人**独立行使的权力对监护财产有利且符合监护遗产的最佳利益。（请于附件1d中注明命令、权力和原因。）e. 关于根据《遗嘱认证法》第1873或1901条授予与（拟）被监护人能力的命令已下达。（请于附件1e中注明命令、事实和原因。）f. **关于根据《遗嘱认证法》第2351-2358条**，授予与该人拟定的 继承人 监护人的权力和职责的命令已下达。（请于附件1f中注明命令、事实和原因。）g. （拟）被监护人被判缺乏给予医疗情况或通过祈祷进行康复情况知情同意的能力，并且该人的拟定 继承人 监护人被授予《遗嘱认证法》第2355条规定的权力。（请完成第6页中的第9项。）

请勿将此表格用于临时性监管。

第 1 页，共 8 页

监护对象： (姓名)：	謹供參考 (拟) 被监护人	案件编号：	請勿提交法院
----------------	-------------------------	-------	---------------

1. h. (仅适用于有限监护) 关于根据《遗嘱认证法》第2351.5条, 授予拟定有限 继承人* 监护人权力和职责的命令已下达。(请在附件1h中注明命令、权力和职责并完成项目1j。)
- i. (仅适用于有限监护) 关于根据《遗嘱认证法》第1830(b)条, 授予拟定有限 继承人* 监护人权力和职责的命令已下达。(请在附件1i中注明命令、权力和职责并完成项目1j。)
- j. (仅适用于有限监护) 关于限制(拟)有限监护人的民事和法律权利的命令已下达。(请在附件1j中注明限制)
- k. 关于根据《遗嘱认证法》第2356.5条, 授权对严重神经认知障碍(例如痴呆症), 如《请求关于严重神经认知障碍的特殊命令附件》(表格GC-313)中指定的情况进行安置或治疗的命令已下达。《能力声明——监护权》(表格GC-335)及《监护权能力声明附件——严重神经认知障碍》(表格GC-335A), 由至少具有两年诊断严重神经认知障碍(包括痴呆症)经验的持证医生或在其持证范围内行事的持证心理学家执行, 随附提交。 将在听证会前提交。
- (仅限继承人监护人任命) 将不会提交, 因为与严重神经认知障碍人员(例如痴呆症)的安置或治疗相关的命令已于(日期)提交: _____。该命令既未到期也未被撤销。
- l. 其他已下达的命令。(请在附件1l中注明)
2. (拟) 被监护人是(姓名): _____ (电话): _____
(现住址): _____
3. a. **管辖权事实** (仅限初次任命) 拟被监护人在加利福尼亚州没有监护人, 并且是
- (1) 加州居民以及
- (a) 本县居民。
- (b) 不是该县的居民, 但在该县开始接受监护符合拟被监护人的最佳利益, 原因详见附件3a。
- (2) 非加州居民, 但
- (a) 暂时居住在本县, 或
- (b) 在本县拥有财产, 或
- (c) 在本县开始接受监护符合拟被监护人的最佳利益, 原因详见附件3a。
- b. **申请人** (回答第(1)和(2)项并勾选所有其他适用项)
- (1) 是 不是 (拟) 被监护人的债权人或债权人的代理人。
- (2) 是 不是 (拟) 被监护人的债主或债主的代理人。
- (3) 是拟定 继承人 监护人
- (4) 是(拟) 被监护人(如果此项未选, 您还须完成项目3f。)
- (5) 是(拟) 被监护人的配偶。(您必须同时完成项目6。)
- (6) 是(拟) 被监护人的同居伴侣或前同居伴侣。(您必须同时完成项目7。)
- (7) 是(拟) 被监护人的亲属, 关系为 (注明关系): _____
- (8) 是与(拟) 被监护人利益相关的人或朋友。
- (9) 是州或地方公共实体、官员或雇员。
- (10) 是拟被监护人的监护人。
- (11) 是一家银行 是另一个已获授权开展信托公司业务的实体。
- (12) 是《商业及职业法》(Business and Professions Code) 第6501(f)条所指的专业受托人, 已由消费者事务部专业受托人局(Professional Fiduciaries Bureau of the Department of Consumer Affairs) 颁发证明。所附《专业信托附件》(Professional Fiduciary Attachment) 第1页第1项中提供了申请人的许可证编号。(此附件使用表格GC-210(A-PF)/GC-310(A-PF)。您还须填写该表格第2页第2项和下方第3d项。)

* 请参阅第4页第5b项。

--	--

3. c. 拟定 继承人 监护人是 (请勾选所有适用项)

- (1) 被提名人。(将此提名添加为附件3c(1)。)
- (2) (拟)被监护人的配偶。(您必须同时完成项目6。)
- (3) (拟)被监护人的同居伴侣或前同居伴侣。(您必须同时完成项目7。)
- (4) 是(拟)被监护人的亲属,关系为(注明关系):
- (5) 是一家银行 是另一个已获授权开展信托公司业务的实体。
- (6) 是一家符合《遗嘱认证法》第2104条要求的非营利慈善企业。
- (7) 是一位《商业和职业法典》第6501(f)条所定义的专业受托人。他/她关于许可或豁免的声明详见所附《专业信托附件》第1页第1项中。(此附件使用表格GC-210(A-PF)/GC-310(A-PF)。)
- (8) 其他(请说明):

d. 与申请的专业受托人的联系和先前关系(如果申请人已获专业信托局许可,请填写此项。)

- (1) 关于谁聘用申请人的陈述,或申请人如何被聘用提交此申请书,以及申请人与(拟)被监护人或其家人或朋友的任何先前关系的描述,详见第2页第2项中随附的《专业信托附件》。(此附件使用表格GC-210(A-PF)/GC-310(A-PF)。)
- (2) 任命临时监护人的申请书与此申请书一起提交。该申请书包含有关谁聘请申请人、申请人如何提交此申请书的陈述,以及对申请人与(拟)被监护人或其家人和朋友的任何先前关系的描述。

e. 遗产财产的性质和估计价值(请填写第(1)或(2)和(3)、(4)、(5)项):

- (1) (如果前任已提交完整清单和评估,则仅适用于任命继承人监护人): 个人
财产: \$ /每个此程序中提交的清单和评估(请注明所有清单和评估的提交日期):

- (2) 个人财产估值: \$
- (3) 年总收入来自
- (a) 房地产: \$
- (b) 私人财产: \$
- (c) 养老金: \$
- (d) 工资收入: \$
- (e) 公共援助福利: \$
- (f) 其他: \$
- (4) (1)或(2)和(3)的总和: \$
- (5) 房地产: \$
- (a) /每个第(1)项中注明的清单和评估。
- (b) 估计价值。

f. 尽职调查(如果(拟)被监护人不是申请人,请完成此项):

- (1) 附件3f(1)说明了寻找(拟)被监护人亲属所付出的情况或无法联系其中任何人的原因。
- (2) 关于(拟)被监护人倾向于任命任何(继承人)监护人、任命拟定的(继承人)监护人的陈述,或无法说明如是倾向的原因包含在附件3f(2)中。

--	--

3. g. 目前就申请人所知，关于拟定被监护人的监护或同等程序

没有 有在其他司法管辖区提起诉讼，包括联邦认可的具有管辖权的印第安部落法院（参见《遗嘱认证法》§ 2031(b)）。

（如果您的回答是“有”，请注明司法管辖区并说明提交案件的日期）：

4. (拟定) 被监护人

a. 是 不是 一位在加州州立医院部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State Hospitals) 管辖下的患者或一位加州发展服务部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Developmental Services) (请注明州机构) 管辖之下的休假人员：

b. 正在领取或有权领取 既没有领取也没有资格领取美国退伍军人事务部 (U.S. Department of Veterans Affairs) 的福利（每月可获福利金额估计为）：

c. 目前就申请人所知， 是 不是联邦承认的印第安部落的成员。

（如果您回答“是”，请完成第 (1)-(4) 项）：

(1) 部落名称：

(2) 部落位置（如果部落位于多个州，则为部落主要所在地的州）：

(3) 拟定被监护人 是 不是居住在部落土地上。*

(4) 目前就申请人所知，拟定被监护人 拥有 并未拥有位于部落土地上的财产。

5. a. 拟定被监护人（仅限初次任命监护人）

(1) 是成年人。

(2) 将在此命令生效日变为成年人（日期）：

(3) 是已婚的未成年人。

(4) 是已解除婚姻关系的未成年人。

b. 监护人空缺（仅限任命继承人监护人。在前任监护人去世后任命有限监护人的申请书属于初次任命申请书。（《遗嘱认证法》§ 1860.5(a)(1)。）

针对 人身 财产 的监护出现空缺，原因

详见下方附件5b。

* “部落土地”指就特定印第安部落和该部落的成员而言的土地，即第18 U.S.C. § 1151条中定义的“印第安国家”。

--	--

5. c. **(拟定) 被监护人需要一位监护人，并且其**

- (1) 无法满足自身对身体健康、食物、衣物或住所的需求。
支撑事实 详见附件5c(1) 如下所示：

- (2) 基本无法管理个人财务资源或无法对抗欺诈或不良影响。
支撑事实 详见附件5c(2) 如下所示：

--	--

5. d. (拟) 被监护人主动要求任命一位 继承人 监护人。
(附件5(d)中具体说明了能表明理由正当的事实。)
- e. 机密补充信息(表格 GC-312) 随此申请书一并提交。(仅限初次任命监护人。除银行和其他授权作为信托公司开展业务的实体外, 所有申请人都必须提交此表格。)
- f. **(拟) 被监护人** 有 没有《遗嘱认证法》第1420条中定义的发育障碍。申请人了解《遗嘱认证法》第1827.5条的要求。(请于附件5f中具体说明所称残疾的性质和程度)。
6. **申请人或拟定** **继承人监护人是(拟) 被监护人的配偶。**
(如果此陈述为真, 您必须回答a或b项。)
- a. (拟) 被监护人的配偶不是针对(拟) 被监护人提出合法分居、解除婚姻、废除婚姻或判定婚姻无效的任何诉讼或程序的当事方。
- b. 尽管(拟) 被监护人的配偶是针对(拟) 被监护人提起的合法分居、解除婚姻、废除婚姻或判定婚姻无效的诉讼或程序的当事方, 或已在其中一项诉讼中获得判决, 但为了(拟) 被监护人的最佳利益:
- (1) 一位 继承人监护人将被任命。
- (2) 配偶被任命为 继承人监护人。
(若您勾选了第6b(1) 或 (2) 项或两者均勾选, 请在附件6b中注明事实和原因。)
7. **申请人或拟定** **继承人 监护人是(拟) 被监护人的同居伴侣或前同居伴侣。** (如果此陈述为真, 您必须回答a或b项。)
- a. (拟) 被监护人与同居伴侣的同居关系尚未终止且打算终止。
- b. 尽管(拟) 被监护人的同居伴侣或前同居伴侣打算终止或已经终止同居伴侣关系, 但为了符合(拟) 被监护人的最佳利益
- (1) 一位 继承人监护人将被任命。
- (2) 同居伴侣或前同居伴侣将被任命为 继承人监护人。
(若您勾选了第7b(1) 或 (2) 项或两者均勾选, 请在附件7b中注明事实和原因。)
8. **(拟) 被监护人** (请勾选所有适用项)
- a. 将会参加听证会并且 提名拟定人选 不是申请人并且 有 没有 提名拟定 继承人监护人。
- b. (仅限初次任命监护人) 能够参加但不愿参加听证会并且 希望 不希望参与监护人选择 反对 不反对拟定的监护人, 并且 有倾向 无倾向 选择另一位监护人。
- c. (仅限初次任命监护人): 因身体状况原因无法出席听证会。一份 《能力声明——监护权》(表格GC-335) (由持证医生或经认可的宗教人士颁发) 已同申请书一并提交 将在听证会前提交。
- d. (仅限初次任命监护人) 不是申请人, 不在州内, 不会出席听证会。
- e. (仅限任命继承人监护人) 不会出席听证会。
9. **(拟) 被监护人的医疗情况**
- a. 针对任何形式的医疗情况, (拟) 被监护人缺乏给予知情同意的能力。
- b. 《能力声明——监护权》(表格GC-335) 由执业医师或在其执业范围内行事的执业心理学家颁发, 声明(拟) 被监护人缺乏对任何形式的医疗情况给予知情同意的能力, 并给出该结论的理由和事实依据, 已同申请书一并提交 将在听证会前提交。 将由于c项中注明的原因而不会提交。
- c. (仅限继承人监护人任命) 被监护人无能力针对任何形式的医疗情况给予知情同意是由在(日期) 就此事提交的命令确定的: 该命令既未到期也未撤销。
- d. (拟) 被监护人 是 不是 如《遗嘱认证法》第2355(b)条所定义的信仰仅依靠祈祷来治愈疾病的宗教。

--	--

10. **临时监护权**

与本申请书一并提交的是《临时监护人任命申请书》（表格GC-111）。

11. **(拟) 被监护人的亲属**

配偶或注册同居伴侣与（拟）被监护人的二级亲属（其父母、祖父母、子女、孙子女、兄弟姐妹）的姓名、居住地址和关系，就申请人所知，

a. 罗列如下。

b. 不为人所知，或不再在世，因此根据《遗嘱认证法》第1821(b)(1)-(4)条，（拟）被监护人的亲属如下所列。

姓名及与被监护人的关系

居住地址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于附件11中继续。

--	--

12. **机密监护人筛选表**

随此申请书提交的是一份《机密监护人筛选表》（表格GC-314），已由拟定 继承人监护人填写完成并签名。（除银行和信托公司外，所有拟定监护人都需要完成。）

13. **法院调查员**

随此申请书提交的是拟定《法院调查员任命令》（表格GC-330）。

14. 附页数:

日期:

(键入或打印申请人律师姓名)



(申请人律师签名)

(所有申请人也必须签名 (《遗嘱认证法》§ 1020; 《加州法院规则》第7.103条。))

我声明, 根据加州法律, 上述内容是真实和正确的, 否则以伪证罪论处。

日期:

(键入或打印申请人律师姓名)



請勿提交法院

(申请人律师签名)

(键入或打印申请人姓名)



請勿提交法院

(申请人签名)